

供货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 方: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 方: 河南蔬必鲜农产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开封市晋安路 1 号

供货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供货方）：河南蔬必鲜农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从乙方处采购货物等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供货方式与合同期限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随时根据自身需求向乙方出具采购清单，乙方按照甲方出具的清单所列要求及时将相应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双方不再另行单独签订采购合同。

2、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1日。

二、货物名称、种类、质量、规格、数量以及时间

甲方每次采购货物的名称、种类、质量、规格和数量，乙方需在早上7点-10点之间，根据具体情况，配送到：

1.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晋安路消防救援站：开封市晋安路1号；
2. 金明池消防救援站：开封市集英街北段；
3. 复兴大道消防救援站：开封市九大街与复兴大道交叉口；
4. 水稻乡小型消防救援站：开封市水稻乡；
5. 东陈庄小型消防救援站：开封市东陈庄路；
6. 杏花营小型消防救援站：开封市杏花营镇；
7. 杏花营农场小型消防救援站：开封市杏花营农场；

甲方可以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向乙方指定联系人发送采购清单，乙方指定联系人：石涛，联系电话：13723255761，微信号：13723255761，邮箱：314469280@qq.com。乙方需确保上述联系方式有效，如有变更，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无法送达订单或通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在收到甲方采购清单后，按照供货标准及时间按时交货，并如实向甲方标注货品产地来源。

三、供货质量

1、乙方所供应货物的质量和质保期同时不得低于该货物的最新国家有关标准、最新行业有关标准以及需符合甲方所提出和规定的商品质量要求。

2、乙方供货时需提供所送商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商家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必要证件。但即便乙方提供了检验合格证、卫生许可证等质量证明也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的保证义务，甲方仍有权随时对乙方货物进行抽样检查。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并在甲方规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乙方供应货物在质保期内应实行“三包”。

4、物品验收标准

(1) 果蔬类

1.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1.2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应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个钟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

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1.3 叶菜类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度正常、茎基部削平，无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无畸形、异味，花椰菜类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麩、无畸形花。

1.4 茄果类等应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1.5 瓜果类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1.6 根菜类等品种癖习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断裂，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

1.7 薯芋类应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根须，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等无发芽现象。

1.8 葱蒜类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

1.9 豆类应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

1.10 食用菌类应新鲜，无杂质，无腐烂、畸形、异味。

(2) 畜肉类

2.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扫描件）。

2.2 对货物（鲜肉、冷冻肉）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2.3 每批鲜肉、骨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并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扫描件），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猪肉分割

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标注保鲜期。

2.4 其他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3）禽肉类

3.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当 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扫描件）。

3.2 对货物（鲜肉、冷冻肉）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3.3 每批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3.4 其他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沾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4）蛋类

4.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4.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3 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鸡蛋要求在本地养鸡场配送确保新鲜；

4.4 皮蛋应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

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4.5 咸蛋应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5) 水产类

5.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 批次有效的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5.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5.3 每批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5.4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色泽明显。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 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6) 干货调料类

6.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6.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配送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 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QS 标志。

6.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6.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6.5 货物应由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6 散装类货物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6.7 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6.8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有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6.9 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储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6.10 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 28 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

粉丝、粉条)。

6.11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7) 食用油

7.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7.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配送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QS 标志。

7.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7.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7.5 食用油应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复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等。

7.6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

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渗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级查处，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7.7 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符合汗液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7.8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的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7.9 油类执行标准：色拉油：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GB1534-2003 大豆油：GB1535-2003 葵花籽油：GB10464-2003

7.10 油类质量标准：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素 B1 ($5\mu\text{g}/\text{kg}\sim 20\mu\text{g}/\text{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1000\leq\mu\text{g}/\text{kg}$)；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text{mg}/\text{kg}$ 、镉($0.1\text{mg}/\text{kg}\sim 0.2\text{mg}/\text{kg}$)、汞($0.02\text{mg}/\text{kg}$)、无机砷 ($0.1\text{mg}/\text{kg}\sim 0.2\text{mg}/\text{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

7.11 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 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储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7.12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

期的三分之二。

四、货物价格

1、乙方报送货品的价格，应是同等质量下不高于开封市区内大型商超零售价，在实际配送货品价格上再优惠 4.8%，作为最终的结账金额。

2、甲方将对同期同类的货品价格做市场调查，如乙方报送价格高于市场调查的价格，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食品安全

乙方应对所送给甲方货物的品质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的责任（包含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消除不良社会影响责任等）。由于乙方提供原材料导致甲方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有责任消除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不良后果并赔偿直接以及连带经济损失。

六、运输和交付方式

1、由乙方按照甲方清单要求负责将货物按时、按质、按量的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自行安排工作人员进行配送，在配送过程中产生任何人身、安全等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包装要求：货物包装以保护货物完整、不受损伤，包装物不回收。

七、接收方式

1、所送货物抵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确认所送货物的到达时间、数量和质量。在甲方验收、并在销货清单签字后，视为收到该货物，甲方在销货清单上签字并不代表甲方认可销货清单质量及价格。

2、若甲方对物资需求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要求的规格和数量进行供应。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可分期分批向乙方购进所需物资，甲方每次需货时，应提前通知乙方所需物资的名称、种类、规

格、型号、数量等货物具体信息，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将物资送到指定地点。

3、配送错误需 1 小时内重新配送，临时要求需 2 小时内完成配送。

八、结算方式

1、本合同没有预付款，按月进行结算。

2、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上月的账单，该账单需经甲方书面签字认可，乙方不得超过次月 10 日，否则结算延迟到下一个个月。

3、乙方报送账单时必须附带符合国家规定正式的合法税务发票，如有不符合规定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经甲、乙双方财务人员核实无误后，甲方以转账形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户 名：河南蔬必鲜农产品有限公司

账 号：1702620509100152458

九、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对于乙方供应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有权对乙方提供货品质量、价格进行检查。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采购，不得提供与甲方所要求名称、种类、质量、规格、数量等内容不符的货物。

(2) 乙方向甲方报价不得高于市场价格。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价格表，不得故意拖延时间。

(3) 因乙方供应的货物存在质量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4) 乙方有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货款的权利。

(5) 与甲方合作期间，乙方承诺不直接或者间接同甲方事先已明确的竞争对手有针对甲方商业利益的合作，否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6) 乙方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获悉的有关甲方的商业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外传。

(7) 甲方单位全年无休，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时间为准，全年无休供货，且甲方因执勤、出警或其他任务，就餐时间不能固定，送货时间、数量、次数以甲方实际通知要求为准。

十、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意外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送货，不追究乙方责任，但乙方须尽快通知甲方。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双方发生争议时，应积极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到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如存在送货时间、商品质量、数量、价格等违约行为，甲方将对乙方当日当次违约品种不予记账，且从乙方当日配送商品所产生金额里，扣除该违约商品所产生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2、乙方如违反本协议内容任意一条约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扣除当月未结算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以实际造成甲方损失为准。

3、若乙方违反本款第(1)乙方承诺亲自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2)乙方及其人员严禁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提供、许诺贿赂、回扣、超额礼品等不正当利益（合同期内及终止后2年）；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①立即单方解除合同；②追索本合同预估年采购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十三、其它约定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后终止。如双方有意续订协议，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另外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金卯

2025年7月18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金卯

2025年7月18日

附件 1

服务承诺

为确保主副食品配送定点单位项目顺利开展，向采购人提供优质、高效、可靠的服务，我方郑重作出以下服务承诺：

一、质量保障承诺

严格把控采购源头，所有肉类、水果、米、面、油、调味品及蔬菜等主副食品均来自具备合法资质、信誉良好的供应商，确保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质量规范。每批次食品均附带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文件，做到来源可溯。

建立专业的质量检验团队，配备先进的检测设备，对采购入库、在库储存、出货配送等全流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入库前，对食品的外观、规格、新鲜度、保质期等进行全面检查；在库期间，定期抽样检测食品质量状况；出货前，再次核查食品包装、数量、质量，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入配送环节。若发现任何质量问题，立即启动召回和退换货机制，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针对易腐坏的肉类、水果、蔬菜等食品，采用专业的冷藏、保鲜设备进行储存和运输，严格控制储存和运输过程中的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确保食品品质不受影响，最大程度保障食品的新鲜度和安全性。

二、配送服务承诺

提供高效、准时的配送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详细的配送计划，

常规订单在收到订单后[2]小时内完成备货，并按照约定的配送时间和路线，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配送准时率不低于 99%。对于紧急订单，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完成配送，全力满足采购人的临时需求。

配备专业的运输团队和充足的运输车辆，所有运输车辆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根据不同食品的特性，选用合适的运输工具，如冷藏车、厢式货车等，并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货物受损、变质，确保货物安全送达率达到 100%。

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实时监控订单处理进度和货物运输状态，并通过短信、邮件、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向采购人推送订单备货、发货、在途、送达等信息，让采购人随时掌握货物动态，实现配送过程的透明化、可视化。

三、售后服务承诺

设立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15093668512]，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咨询、投诉和建议。接到反馈后，确保在 1 小时内响应，及时了解问题详情，并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紧急程度，按照既定的问题解决时间标准（质量问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核实，4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配送问题 1 小时内查明原因并反馈解决方案，普通问题 4 小时内解决等）快速处理，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

定期回访采购人，收集对服务质量、食品质量、配送时效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主动了解采购人的需求变化，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改进建议，在[1]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措施并予

以落实，持续提升服务水平，确保采购人满意度不低于 95%。

若因我方原因导致配送延迟、货物缺失、食品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采取积极有效的补救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采购人的损失。

我方将严格履行以上服务承诺，以专业的团队、严谨的态度、优质的服务，全力保障主副食品配送定点单位项目的顺利实施，为采购人提供满意、放心的服务体验。如有违反，愿意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 河南蔬必鲜农产品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